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9號

原告 易亭龍

訴訟代理人 葉志飛律師

被告 智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易健民

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

林晉源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峻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二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